**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2026年-2027年生产药剂阳离子聚丙烯酰胺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

**一、基本招标要求**

本次采购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旗下运营项目所需污泥脱水剂、污水处理助凝剂：阳离子聚丙烯酰胺。根据实际运营中药剂使用情况，招标人现有中堂二期、竹塘二期、清溪厦坭提标等污水处理厂及污水处理厂提标项目（以下称作“运营项目”）需使用阳离子聚丙烯酰胺（以下简称“生产药剂”）作为污泥脱水药剂或污水处理助凝剂。具体供货项目和供货量根据实际运营需求，并结合招标人运营项目使用中标人提供的药剂样品所做的小试、中试及实际使用效果后确定。

本次招标人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1家供货单位，分别向招标人运营项目供货。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净水公司供货期自2026年1月1日或合同签订之日起（以较晚时间为准）至2027年6月30日止，众源公司供货期自2026年6月20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中标人收到招标人通知后必须无条件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开始供货。

**二、标的物**

1、产品名称：阳离子聚丙烯酰胺。

2、暂定采购数量：454.663吨。

**★3、本次采购涉及招标人运营项目及采购数量为暂定，仅为便于计算暂定总合同价使用，不作为招标人最终采购数量的保证，招标人保留根据运营项目及新增运营项目实际情况，对采购数量进行灵活调整的权利。合同履约过程中，如本项目因新增合同主体需要额外供货，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关联公司有权依据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与中标人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并确保其作为原合同的有效补充。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接受本项目在合同履约期间可能新增合同主体的可能性，并承诺在接到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关联公司关于新增合同主体的供货通知及签订补充协议的要求时，积极配合并履行相应的供货义务，确保供货的及时性和质量等符合原合同的要求。实际招标人运营项目根据项目工艺及性质，结合小试、中试及运营项目实际使用后的情况选用，招标人的实际需求数量以招标人运营项目每次的供货通知为准，在供货期内中标人不得因招标人实际采购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招标人按暂定采购数量采购相应货物。**

★4、主要技术指标。

（1）阳离子聚丙烯酰胺固体产品外观为白色或微黄色颗粒或粉末。

（2）阳离子聚丙烯酰胺固体产品必须符合《水处理剂 阳离子型聚丙烯酰胺的技术条件和试验方法》（GB/T 31246-2014）质量及检测标准，其中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表1 阳离子聚丙烯酰胺主要技术指标

|  |  |
| --- | --- |
| **指标项目** | **指标** |
| **相对分子质量（*M*）** | **500×104-1200×104** |
| **阳离子度（%）** | **20.0-80.0** |
| **固含量（%），≥** | **88.0** |
| **丙烯酰胺单体含量（干基）（%），≤** | **0.10** |
| **溶解时间（1g/L）（min），≤** | **60** |
| **水不溶物（%），≤** | **0.30** |
| **筛余物（1.40mm筛网）（%），≤** | **5** |
| **筛余物（180μm筛网）（%），≥** | **85** |
| **硫酸盐（SO4）含量（g/g），≤** | **0.05** |
| **氯化物（Cl）含量（g/g），≤** | **0.05** |

说明：具体供货货物指标在满足上表的前提下，根据招标人运营项目工艺及性质，结合小试及实际使用后的情况选用。

（3）供货期间，如有发布最新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招标人有权根据招标人运营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对合同的主要技术指标进行变更调整，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4）投标人所供产品的真实质量，必须满足本用户需求书的所有技术指标。

**三、交货要求**

1、交货地点：招标人在东莞市范围内的运营项目。

2、交货时间：日常供货（非加急供货)为接到供货通知24小时内，加急供货为接到供货通知4小时内，具体交货时间以招标人运营项目供货通知为准。招标人无需因加急供货而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中标人自行负责将生产药剂运送至招标人运营项目指定位置（生产药剂储药间），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输义务委托第三方个人或企业。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运输、装卸等费用，运输人员应配备足够防护器具。如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生产药剂发生泄漏，应由中标人负责清理收集，避免造成人员伤害或环境污染。

4、每次送货，中标人须提供电子地磅的称重单（含载货时的称重单和卸货后的称重单），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实际供货数量以招标人运营项目和中标人双方确认的净重为准，以电子地磅的称重单作为数量复核，电子地磅的称重单重量如小于净重，须按照净重补足差量，不足25kg的部分按1袋（25kg）来补足，补充的此袋不计费用。招标人运营项目有电子地磅的，原则上在招标人运营项目过磅；招标人运营项目无电子地磅或电子地磅因检修等原因不可用的，在交货地点附近的电子地磅过磅。招标人电子地磅的称重服务不含税单价为1.51元/吨，称重服务相关条款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与中标人签订称重服务合同另行约定。

5、每次送货，中标人须随货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具有生产厂家、出厂批号、产品型号、阳离子度、相对分子质量、固含量、溶解时间、水不溶物等主要信息**的符合表1《阳离子聚丙烯酰胺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如出厂检验报告、质量检验报告等）、供货单据等资料，中标人提供的检验报告只作为招标人运营项目参考。如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不能涵盖上述主要信息，可由中标人另外提供该批药剂的涵盖上述主要信息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生产厂家和中标人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均须符合第四条验收要求。

6、供货期间，在收到招标人运营项目供货通知前，中标人无需为合同履行做准备工作。招标人运营项目相关信息见附件，仅供中标人报价参考。

7、关于生产药剂的贮存装置、贮存条件等要求，中标人应详细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运营项目。

8、生产药剂的运送及输送方式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阳离子聚丙烯酰胺固体产品采用双层包装袋包装，包装规格为25kg/包。产品包装上应涂刷牢固的标志，内容包括：生产厂名、产品名称、商标、批号或生产日期、净质量、厂址、执行的标准编号及GB/T 191规定的“怕热”和“怕湿”标志。运输过程严防雨淋、曝晒。其余包装及运输要求需符合《水处理剂 阳离子型聚丙烯酰胺的技术条件和试验方法》（GB/T 31246-2014）中相关要求。

**四、验收要求**

1、验收分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货到交货地点时进行初步验收，根据货物的用途，如货物用作助凝剂，在货物检验合格后进行最终验收，如货物用作污泥脱水剂，在货物检验合格并使用完毕后进行最终验收。

（1）初步验收：

1）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招标人运营项目、中标人共同验货。招标人运营项目按照本项目合同及招标文件，对货物的数量、品种、随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供货单据等进行核对。

2）初步验收合格后，招标人运营项目、中标人双方进行相关签收手续。

（2）最终验收

1）招标人运营项目对每次供货货物检验，检验指标由招标人在表1《阳离子聚丙烯酰胺主要技术指标》中选择，固含量为每次供货货物的批检检验指标，其余指标为招标人根据需要抽检的按需检验指标，货物批检检验指标和按需检验指标由招标人根据招标人关于药剂的管理制度及要求适时调整。每次货到现场时可由双方共同取样，供货货物合格判定以招标人运营项目实验室检验结果为准。招标人根据需要可委托具有检测产品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招标人委托的具有检测产品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与招标人运营项目实验室不一致的，该次的供货货物质量判定以招标人委托的具有检测产品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

2）货物检验方法按《水处理剂 阳离子型聚丙烯酰胺的技术条件和试验方法》（GB/T 31246-2014）中的检测方法进行。供货期间，如有发布最新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货物检验方法按发布的最新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执行。

2、货物按上述程序验收后，招标人运营项目向中标人出具书面的验收报告，中标人需对验收报告盖章确认。验收报告作为对货物供货数量及主要技术指标验收的证明，不代表对货物使用效果的认可。

3、招标人运营项目根据本条规定对货物所做出的验收，仅作为起算付款及质保期之用，不视为双方对于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可，中标人仍应在质保期内对产品质量承担保证责任。

4、货物在经最终验收合格前，其损耗、毁损、灭失等风险及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如因发生前述情形，导致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不能通过招标人运营项目验收的，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运营项目要求无条件予以退换货，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须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五、资料要求**

1、中标人需向招标人运营项目提供但不限于下述技术资料：

（1）符合第三条交货要求第5点要求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如出厂检验报告、质量检验报告等）、供货单据；

（2）验收报告；

（3）与货物使用相关的其他文件；

（4）招标人运营项目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2、中标人需将上述资料（若上述资料为复印件的，则须加盖中标人公章）在交货时交给招标人运营项目，有关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运营项目予以配合。

3、供货期内，中标人需每季度委托具有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供货期间所供货物进行检测，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表1《阳离子聚丙烯酰胺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上的标徽应包括但不限于CMA认证标徽，**检验报告需体现委托方、生产厂家、送检样品的产品名称、型号、生产批号或生产日期、表1《阳离子聚丙烯酰胺主要技术指标》中各指标项目检测结果，检验报告使用的检测方法需符合《水处理剂 阳离子型聚丙烯酰胺的技术条件和试验方法》（GB/T 31246-2014），检验报告中样品送检时间需在供货期内。**中标人所供货物涉及多种型号的，由招标人在所供的型号中选择其中一种型号由中标人进行委托检测。供货期间，如有发布最新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货物检验方法按发布的最新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执行。

4、中标人提交的技术资料在出现遗漏或发现错误时，应及时补充或更正后提交招标人运营项目。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要求**

1、药剂保质期：以货到现场之日算起24个月，保质期内产品质量须达到本用户需求书所有技术指标要求。

2、投标人应具有相应的技术人员，具备供货及售前售后的服务能力。

3、中标人在接到质量问题通知后 4 小时内自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对问题进行处理。

4、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运营项目需要免费提供培训，相关费用已计入综合单价，招标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培训地点、规模及时间由招标人运营项目指定，根据培训内容复杂程度，招标人运营项目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完整的书面培训计划和方案，列明提供培训的技术人员名单及资质，以及培训完成后招标人运营项目人员可达到的水平等。

6、在交货或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所交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标人运营项目要求、或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导致中标人提供的生产药剂如不能通过招标人运营项目验收的，招标人运营项目可拒绝收货或要求中标人承担退换货责任。原则上中标人应该在不影响招标人运营项目正常生产的情况下，自招标人运营项目通知之时起4小时内无条件予以退换货，招标人不承担因验收造成的货物损耗及运输等一切费用且不对货物承担保管责任，因此产生的费用及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7、自招标人运营项目通知货物检验不合格或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而要求中标人按照前述条款进行退换货之时起4小时之内中标人未将不合格货物运离招标人运营项目仓库，招标人运营项目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不合格货物进行处置，中标人须承担招标人处置该次不合格货物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8、自招标人运营项目通知中标人货物检验不合格或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之时起，招标人运营项目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照加急供货的规定，将等量的合格货物送交招标人运营项目，否则按加急供货的违约规定进行处理。

**七、货物的结算**

双方一致同意，中标人按规定提供了履约担保后，招标人通过以下方式以人民币支付合同款项给中标人：

1、合同的履约过程中，中标人根据本项目合同书约定需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的，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支付完相关款项后，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才根据合同书约定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和税额。若因中标人未能支付前述费用，影响项目实施的，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有权启用履约担保或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且中标人必须按照扣除前述费用前的合同价（销售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保证增值税税额符合法律规定。

2、货物供货的款项按招标人运营项目进行支付、结算。货物供货的款项每月按实结算。

3、中标人向招标人运营项目提交请款报告和请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在收到前述材料并确认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上月实际供货量的应付货款和该货款对应的税额给中标人。

4、支付方式：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汇票期限不超过三个月，每期款项支付方式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决定。

5、中标人迟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请款报告、发票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且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因支付产生的相关银行手续费用，根据有关银行规定执行，如不能明确的，由双方各承担50%。由于中标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八、其它**

1、日常供货（非加急供货）时，中标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承担相应的更换、退货责任的，每逾期2小时，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有权要求中标人按该次货物含税应付货款的1%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支付违约金。中标人逾期超过12小时的，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没收中标人的部分或全部履约担保，中标人除支付前述逾期违约金外，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有权要求中标人额外按该次货物含税应付货款的5%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损失的，中标人需另行赔偿。

2、加急供货时，中标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的，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承担相应的更换、退货责任的，每逾期1小时，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有权要求中标人按该次货物含税应付货款的10%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支付违约金，中标人逾期超过4小时的，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没收中标人的部分或全部履约担保，中标人除前述逾期违约金外，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有权要求中标人额外按该次货物含税应付货款的20%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损失的，中标人需另行赔偿。

3、中标人所交货物经招标人运营项目实验室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累计出现3次（含）以上不合格的，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有权单方中止或解除合同，暂停或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并根据对生产造成影响的严重程度，没收中标人的部分或全部履约担保。

4、招标人运营项目现有的污泥脱水机类型包括：离心脱水机、带式脱水机、叠螺脱水机，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运营项目污泥泥质以及脱水机的性质，提供符合技术指标要求的多种型号药剂，配合招标人运营项目进行小试、中试、上机，保证供货的药剂良好的脱泥效果。

5、中标人所供药剂为助凝剂时，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运营项目污泥泥质提供符合技术指标要求的多种型号药剂，配合招标人运营项目进行小试、中试，保证供货的药剂良好的助凝效果。

6、如因药剂问题对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生产、成本造成影响，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有权要求中标人按该次货物含税应付货款的20%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损失的，中标人需另行赔偿，同时根据对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生产、成本造成影响的严重程度，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有权没收中标人的部分或全部履约担保。

7、如中标人提供的药剂严重影响招标人运营项目生产或造成招标人运营项目出水水质指标超标的情况，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有权追究中标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有权单方面中止或解除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担保。

8、对于货物最终验收不合格且招标人运营项目已经开始使用或者使用完毕无法退换的，货款按照以下方式处理：①若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已支付货款的，则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退还已支付的货款；②若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未支付货款的，则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无需支付货款。

9、若中标人对招标人运营项目验收结果有异议，中标人应自招标人运营项目书面告知中标人检验结果24小时内，书面要求通过中标人和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双方确认的具有检测产品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留样货物进行检测，最终供货产品质量判定以中标人和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双方确认的具有检测产品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结果为准；因此产生的检测费、运输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0、授予合同前或合同履行中，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有权实地核查中标人在投标时提供的分支机构或服务机构的场地、生产/储存/运输设备设施及能力等材料的符合性，若发现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且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11、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在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供货期限和采购范围内，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进行变更调整。在变更调整后，中标人应遵照执行。

12、中标人应当为其工作人员投保足额的社会保险、商业保险及为货物的运输投保足额的商业保险，如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相关生产药剂发生泄漏而导致的一切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事故，因此产生的赔偿责任或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凡由于货物包装不良、运输方式不当或非法运输造成的事故、损失、行政处罚和由此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13、中标人有义务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监督、评价及考核，且同意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关于供货资格供应商的管理规则及要求。

14、招标人运营项目每月在付款手续前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填写《供应商履约评价表》。考核评分满分为100分，考核评分分数低于80分、达到60分时，中标人应按该月货物含税应付货款的20%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支付违约金；考核评分分数低于60分时，中标人应按该月货物含税应付货款的30%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支付违约金。若供货期内累计出现3次（含）以上评审结论为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并单方解除合同、没收中标人部分或全部履约担保。

附件1：招标人运营项目相关信息

附件2：验收报告（模板）

附件3：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附件1：招标人运营项目相关信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预计年送货量（吨）** |
| **一、污水处理厂项目** |
| 1 | 市区污水处理厂 | 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 | 45.463  |
| 2 | 石碣沙腰污水处理厂二期 | 东莞市石碣镇沙腰村沿江西路2号 | 2.291  |
| 3 | 万江污水处理厂二期 | 东莞市万江区流涌尾村大兴工业路3号 | 1.017  |
| 4 | 中堂污水处理厂二期 | 中堂镇东向村滨河东路68号101室 | 14.651  |
| 5 | 麻涌污水处理厂二期 | 东莞市麻涌镇新沙公园南一路9号 | 5.036  |
| 6 | 高埗污水处理厂二期 | 东莞市高埗镇高埗洲头路13号 | 13.821  |
| 7 | 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 |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兴发南路尽头 | 60.528  |
| 8 | 黄江污水处理厂二期 | 东莞市黄江镇合路村创业一路一号 | 0.351  |
| 9 | 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 |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科技产业园区工业西三路3号 | 0.542  |
| 10 | 凤岗虾公潭污水处理厂 | 东莞市凤岗镇油甘埔村同兴路3号101 | 4.781  |
| 11 | 桥头污水处理厂二期 | 东莞市桥头镇东深路桥头段6号2号楼 | 10.755  |
| 12 | 谢岗污水处理厂二期 | 东莞市谢岗镇禾尚岗路16号 | 11.887  |
| 13 | 凤岗竹塘污水处理厂二期 | 凤岗镇竹塘村浸校塘组 | 16.269  |
| 14 | 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二期 | 塘厦镇林村村委会鸡爪桥猪仔沥 | 2.752  |
| 15 | 樟木头污水处理厂三期 | 樟木头镇柏地社区柏峰路169号 | 6.828  |
| 16 | 樟木头裕丰 | 东莞市樟木头镇裕丰社区莞樟东路西侧 | 0.684  |
| 17 | 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工程 | 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南一横路21号 | 14.144  |
| 18 | 竹塘污水处理厂三期 | 凤岗镇竹塘村浸校塘组 | 7.371  |
| **二、提标项目** |
| 1 | 清溪厦坭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程 | 东莞市清溪镇厦坭村江背路75号 | 9.397  |
| **三、分散式及一体化项目** |
| 1 | 石排镇鲤鱼洲分散式污水处理站 | / | 0.011  |
| 2 | 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檀香岛）EPC-O项目 | / | 0.006  |
| 3 | 东莞市中堂镇江南分散式污水处理站 | / | 3.078  |
| **四、污泥减量化项目** |
| 1 | 寮步三期 | / | 4.000  |
| 2 | 温塘二期 | / | 11.000  |
| 3 | 横沥东坑二期 | / | 14.000  |
| 4 | 常平东二期 | / | 2.000  |
| 5 | 常平西二期 | / | 2.000  |
| 6 | 黄江梅塘南部厂 | / | 4.000  |
| 7 | 松山湖科学城厂 | / | 6.000  |
| 8 | 茶山改扩建项目 | / | 10.000  |
| 9 | 黄江二期 | / | 14.000  |
| 10 | 市区厂众源移动式（含一二期和三期） | / | 3.000  |
| 11 | 高埗二期 | / | 7.000  |
| 12 | 麻涌二期 | / | 4.000  |
| 13 | 中堂二期 | / | 9.000  |
| 14 | 石碣二期 | / | 14.000  |
| 15 | 万江二期 | / | 8.000  |
| 16 | 长安新区众源移动式 | / | 2.000  |
| 17 | 大岭山二期 | / | 19.000  |
| 18 | 沙田二期 | / | 4.000  |
| 19 | 虎门宁洲三期 | / | 1.000  |
| 20 | 长安新区厂 | / | 50.000  |
| 21 | 牛山二期 | / | 4.000  |
| 22 | 塘厦白泥湖 | / | 8.000  |
| 23 | 凤岗竹塘三期 | / | 18.000  |
| 24 | 清溪厦坭二期 | / | 5.000  |

**备注：以上运营项目为暂定，具体情况以实际为准，如有疑问可实地考察。**

**附件2：验收报告（模板）**

验收报告

|  |  |
| --- | ---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编号** |  |
| **供货单位** |  |
| **合同供货期** |  |
| **药剂名称** |  | **品 牌** |  |
| **供货时间** |  | **供货数量（吨）** |  |
| **序号** | **指标信息** | **合同值** | **检测值** |
| 1 |  |  |  |
| 2 |  |  |  |
| **验收结论** |  |
| **备注** |  |
| **合同单价** |  | **验收单价** |  | **验收金额** |  |
| **验收单位：****生产主管（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 **供货单位（盖章）：****供货单位代表（签名）：** |
| **日期：** | **日期：** |

**附件3：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  |  |
| --- | ---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编号 |  |
| 甲方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供应货物名称 |  |
| 交货地点 |  |
| 序号 | 履约评价项目 | 评价标准 | 评分说明 | 分值 | 实得分 | 扣分情况说明 |
| 1 | 质量 | （1）货物未出现全部拒收或换货等质量问题；（2）货物主要技术指标符合合同规定；（3）每次货物质量稳定，投加效果良好，未出现由于每次货物质量参差不齐导致厂区药剂投加量增加或产生出水水质风险等情况。 |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月每次货物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4分，每次货物最多扣4分。 | 20 |  |  |
| 2 | 包装、运输 | 货物的包装、运输符合合同规定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未出现由于包装、运输方式不当造成以下不良后果：（1）影响货物输送或储存质量；（2）货物质量下降；（3）货物泄漏导致供货量不足；（4）造成环境污染。 |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月每次货物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3分，每次货物最多扣3分。 | 15 |  |  |
| 3 | 货物交付 | （1）按合同要求的期限供货（包括加急供货）；（2）每次供货配合提供电子地磅称重单；（3）每次供货配合提供出厂检验报告或质量合格证等技术资料；（4）交付人员专业性强，工作效率高，熟悉交付操作流程；（5）未出现因库存、运力不足等原因影响供货量的情况。 |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月每次货物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3分，每次货物最多扣3分。 | 20 |  |  |
| 4 | 验收 | （1）及时提供货物的各项技术资料，技术资料齐全、规范；（2）未出现因对检测结果存在异议而影响供货的情况；（3）未出现因货物检验不合格，或因货物不合格影响厂区生产效果的情况。 |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月每次货物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4分，每次货物最多扣4分。 | 20 |  |  |
| 5 | 安全 | （1）运输服务商资质、运输人员、运输车辆符合合同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2）未出现超载或非法运输等情况；（3）未出现由于运输服务商资质不符、超载或非法运输、未按厂区指示行驶及停放造成第三方或厂区事故、损失的情况；（4）未出现卸货安全事故。 |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月每次货物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3分，每次货物最多扣3分。 | 15 |  |  |
| 6 | 售后服务 | （1）人员：①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均符合申请文件的承诺，服务队伍稳定，人员充足、专业性强，充分配合甲方供货需求；②对接人员与甲方沟通良好、理解到位、执行力强，能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并未雨绸缪地因应各厂区实际情况提供合理化的供配货建议；③未出现推诿，借故不肯签署合同规定的文件或者敷衍了事、置之不理等情况。（2）配合：①售后服务流程完善，跟踪到位，响应速度快；②就货物储存保质方式、方法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能提供专业技术指导；③积极配合甲方进行试验、积极协助甲方接受政府管理部门的检查工作及提供各类资质证明材料；④能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专业培训。⑤高效处理退换货工作、态度良好。 |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月每次货物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2分，每次货物最多扣2分。 | 10 |  |  |
| 合计 | 100 |  |  |
| 评审结论 | □合计分值不低于80的，评审结论合格□评审结论不合格，说明：  |
| 履约评审运营项目其他意见及签署 | 经办人 |  |
| 运营项目负责人 |  |